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诸城宝源的资金需求向诸城宝源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诸城宝源尽快投产，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5%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诸城宝源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马立富、李秀枝